

學位考試（含離校時）重要提醒：

- 請於學校規定截止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(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，除申請表（含論文摘要）外須提供歷年成績單〈若曾修習學年課者請檢附歷年修課紀錄〉以供審核用。
- 送學位考試申請表至所辦時，只要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即可，口試日期可再協調但須於1月底或7月底前完成。
- 若送出學位考試申請後要更換委員學位考試委員，請填變更申請書最遲於口試日期1個月前送達所辦。
- 學位考試日期確定後，請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送至所辦並寄給學位考試委員，論文初稿送至所辦時，若口試日期少於一週，將須延期辦理，請務必注意。(並請提供學位考試公告電子檔)
- 學位考試須於1月底或7月底前完成，若須於1月底或7月底前領取畢業證書者，口試日期請至少要提早三個工作天以上。
- 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
- 辦離校程序時，程序單請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再至所辦辦理後續程序。